

(2017)浙0302民初6538号

诸松娟:本院受理原告黄春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184号

郑明霞、黄林光:本院受理原告林友发与被告郑明霞、黄林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3691号

吴宗友、李建康:本院受理原告邹博夫与被告吴宗友、李建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吴宗友归还原告邹博夫人民币2万元整及其利息(利息按月息2分自2017年3月12日起算至还款之日为止);2、被告李建康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562号

张东平:本院受理原告倪鼎力与被告张东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225号

郭进发、张俊:本院在审理原告陈波与被告郭进发、张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本院裁定:准许原告陈波撤回起诉。本院受理费389元,减半收取19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45元,由原告陈波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205号

嘉善亿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灯银与被告嘉善亿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5513号

童秀林:本院在审理原告卓美华与被告童秀林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本院判决:准予原告卓美华与被告童秀林离婚。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属于禁止购买不良资产

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卓美华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105号

周侠:本院受理原告陆德真与被告周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本院判决:一、被告周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陆德真借款8000元;二、被告周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陆德真相应的借款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6年11月14日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周侠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5366号

嘉善县国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原告王良峰与被告嘉善县国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421民初5366号,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536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嘉善县国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良峰借款利息9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自2014年12月3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三、被告嘉善县国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良峰逾期还款利息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5700元,由被告嘉善县国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643号

沈金法、陈丽春:原告裴粉观与被告沈金法、陈丽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643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准许裴粉观撤回对被告陈丽春的起诉;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沈金法应赔偿原告裴粉观利息损失(以借款1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上述款项,由被告沈金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5700元,由被告嘉善县国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221号

杨访其:本院原告吴中琼与被告杨访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5170号

李文来:本院原告嘉善晨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登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小龙、张小燕、李文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5170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该裁定书载明:准许嘉善晨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73337元,减半收取36669元,由原告嘉善晨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551号

沈伟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7日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05号

吴斌:本院受理原告郭金胜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52号

童文龙:本院受理原告慎福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52号

胡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579号

陈敏华、丁斌斌:本院受理原告高远、姚迪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099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93号

朱海青:本院受理原告张顺发与你及被告钱茂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93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167号

曹金宝:本院受理原告戴森娣诉被告曹金宝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21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167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252号

王志林:本院受理原告徐世勤与被告王志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252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666号

章志荣:本院受理原告洪朝良与被告章志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9978号

冷健、肖燕子:本院受理原告应戈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9978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375号

申利坤: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忠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375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551号

李文来:本院原告嘉善晨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登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小龙、张小燕、李文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5170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该裁定书载明:准许嘉善晨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73337元,减半收取36669元,由原告嘉善晨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551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551号